



##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sup>\*</sup> 项目 3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系遵照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25 号决议提交，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无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构成公然违反国际法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行为，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sup>\*</sup> A/60/150。



“4. 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制给予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对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行为表示非常遗憾；

“6.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2005 年 7 月 14 日，秘书长向以色列政府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鉴于他根据上述决议所承担的报告责任，秘书长在普通照会中请以色列政府知会他以色列政府在实施决议有关规定方面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步骤。

3. 截至编写本报告时止，尚未收到如何答复。

4. 秘书长在 2005 年 7 月 14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还提请会员国注意大会第 59/125 号决议第 6 段。

5. 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的人权问题，收到了黎巴嫩政府 2005 年 8 月 17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其内容摘要如下。

6. 黎巴嫩政府重申对联合国各项决议所强调的人权和公正的价值的承诺。它认为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无任何法律效力。

7. 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和拒绝遵守这些有助于结束占领状态、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决议。问题的长期存在是以色列拒绝遵守国际法造成的。黎巴嫩支持阿拉伯国家和国际社会对和平采取的方针，吁请秘书长继续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四方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要求它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完全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所有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退回到 1967 年边界。然后，依照国际法、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马德里和平会议和 2002 年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赞同的阿拉伯和平倡议，该地区才会有公正、持久的和平，以期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和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并便利巴勒斯坦难民重返自己的家园。